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卢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卢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卢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辞职自其书面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卢华先生原定董事任期届满日为2023年4月12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卢华先生也将继续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相关承诺。

公司及董事会对卢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